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偉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偉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偉傑（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至6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等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3至6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賭博、詐欺等案件，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09年3月18日至112年5月18日間，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回覆請從輕量刑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前述各罪因定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表：

編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洗錢 防制 法	有期徒刑 4月(併 科罰金新 臺幣1萬 元,不在 本件定應 執行刑範 圍內)	110年6月 1日至110 年7月7日 (聲請意 旨誤載為 「110年7 月17日」,應 予更正)	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 112年度金 上訴字第69 5號	112年5月1 1日	最高法院1 12年度台 上字第325 9號	112年8月 17日
2	賭博	有期徒刑 2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 0元折算1 日	109年3月 18日至10 9年10月9 日	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112 年度中簡字 第2652號	112年12月 25日	同左	113年3月 26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8月	112年4月 6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 第271號	113年7月2 3日(聲請 意旨誤載 為「113年 11月21 日」,應 予更正)	同左	113年8月 28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7月 (共2 罪)	112年3月 30日至11 2年3月31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5月	112年5月 1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詐欺	有期徒刑 1年6月	112年4月 6日至11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共 2 年 5 月 16 日 罪)				
備 註	編號3至6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					